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總管理處制定

編號	版本	核准	生效日期	頁數	修訂章節條文
CG2-00-24	第1版	董事長	113.12.12	4	初次訂定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編號	CG2-00-24
	制定	113.12.12
	修訂	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範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、任期及補選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委員由本公司董事所組成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得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；
- 二、核定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導引資源分配；
- 三、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；

四、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；

五、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；

六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會議議程

本委員會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委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七條 決議及議事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、地點。

二、主席姓名。

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人員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

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利害關係之說明及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履行本規程第四條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應予迴避，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九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主管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一條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